

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
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息财磋商 2024-11-1



采 购 人：息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初步评审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尚未设置截止时间

请根据实际报价单位家数设置报价有效时间, 报价有效时间可以调整 (20分钟-30分钟)
规定时间截止前, 如所有投标人完成报价, 则可以提前结束报价, 否则需等到报价时间截止才能结束报价

报价有效时间: 20 分钟 开始二次报价 开始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当前状态	历史报价
1	1	投标单位B	投标报价	2020-06-24 14:51:26	1000.0	已签署	Q
2	1	投标单位A	投标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已签署	Q
3	1	投标单位C	投标报价	2020-06-24 14:52:13	1000.0	已签署	Q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供应商

2020年06月24日 16时20分49秒

平均统一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00-17:30

采购业务

交易文件下载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响应文件
撤回投标
报价参与
开标文件领取
查看投标文件
保证金缴纳查询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参与报价

序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zjg202006119-1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测试公司	2020-06-24 15:00:00	参与报价
2	zjg202006119-2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测试公司	2020-06-24 15:00:00	参与报价
3	zjg202004141-1	【系统测试】信阳市某单位办公设施购置项目	招标单位	2020-04-27 20:15:00	参与报价

工程业务
诚信库管理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with two main sections:

- 01 项目信息 (Project Information):**
 - 分包编号: jdg202006119-1
 -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524-测试环境-1
 -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测试公司
 - 标书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5分01秒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7
 - 投标报价: 1000.0
- 02 投标报价 (Bidding Information):**
 - 报价时间截止, 未能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使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注: 所有继续参加评标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新报价。
 -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报价次数 (Bidding Times), 报价单位 (Bidding Unit), 报价人 (Bidder), 报价时间 (Bidding Time), 报价金额 (Bidding Amount), 签章状态 (Signature Status), 提交状态 (Submission Status), 报价 (Bidding).
 - Table content: 1 | 第1轮次 | 投标单位A | 标书报价 | 2020-06-24 14:52:53 | 1000.0 | 未签章 | 已提交 |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报价' (New Bidding) window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新增报价 (New Bidding):**
 - 保存报价 (Save Bidding) and 提交 (Submit) butt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circles.
 - 提示: 报价提交后不能修改, 您尚未参与报价。
- 01 报价信息 (Bidding Information):**
 -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本次报价 (This Time Bidding), 签章表格 (Signature Table).
 - Table content: 1 | [Input Field] | [Signature Table]
 - Input field and signature table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circles.
- Notes (注):**
 -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 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可以是总价、单价或费率。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01

项目信息

分标编号: xjg202006119-1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0分钟23秒

分标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互互通测试公司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7

标书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投标保证金: 1000.0

02

投标报价

报价时间截止, 未能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使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已提交。(注: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2轮次	投标单位A	投标单位A	2020-06-24 16:26:17	3000.0	已签章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签章	已提交	Q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息财磋商 2024-11-1
- 采购项目名称: 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0 元

最高限价: 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息财磋商 2024-11-1	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5.4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5.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综合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方式：

3.1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2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息县审计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李腾飞

联系电话：15839713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 9 层 911 室

联系人：任曙阳

电 话：1529023333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曙阳

电 话：15290233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息县审计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李腾飞 联系电话：158397135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 9 层 911 室 联系人：任曙阳 电 话：15290233335
3	项目名称	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4	项目地点	息县境内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财政评审价的 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
10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综合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响应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1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印章或签字。
16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6	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与磋商公告同一媒体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国家收费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 由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7.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在评标时如有法律法规或采购人无法解释的问题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
27.3	行业分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27.4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分为费率报价。 项目合同价=经财政评审审定价格*中标费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范围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踏勘现场

不组织。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内容、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8. 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该部分资料视为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费率报价。

12、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综合部分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九、其它材料

1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1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5.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包括响应文件所附的合同样本，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另有规定，各项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的固定总价，

供应商所报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人员、利润、和税金等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服务周期间因市场变化，具体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

15.4 磋商报价应是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磋商货币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

17、磋商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8.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8.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内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内容为准。）

18.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8.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8.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19.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3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2、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报价进行审查,看其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报价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2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要求、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

(五) 定标

25.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定标程序

26.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后按照评标结果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在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采购代理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

26.4 如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在采购人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依规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纪律和监督

32、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九）投诉、质疑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十）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7.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0-20%)	报价× (10-2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2 采购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采购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37.3 采购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

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采购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37.4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要包括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6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45分）	项目实施 方案（40分）	1.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8分
			2.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8分
			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8分
			4. 服务过程中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8分
			5. 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重要内容的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	8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设计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15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具有类似审计项目业绩的，每一份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发票且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服务保障 (5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服务保障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3分；服务保障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1分；内容及表达准确性差的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审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息县审计局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 2、项目地点：息县境内；
- 3、采购内容：息县国有企业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
- 4、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兹由_____委托_____对_____

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对_____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涉及期间为_____。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方的责任

应妥善保管和提供财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专项事项的真实情况。

(二)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为受托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受托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委托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受托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受托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受托方的责任

1. 受托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方专项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3. 受托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受托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4. 受托方的审计不能减轻委托方及委托方管理层的责任。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受托方发现的风险。
6. 双方商定，受托方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时，主要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同时受托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特定情形下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的权利。

(二) 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委托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受托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受托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
2. 本业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一周内付款_____元，双方沟通后出具正式报告前出具发票付完剩下余款_____元。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受托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受托方人员抵达委托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委托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受托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委托方的工作现场之后，委托方应另行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委托方收到受托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贰 份。

3. 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当委托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的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受托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综合部分证明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第一次愿以_____的磋商报价响应招标项目要求。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合同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项目。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第二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否
公司地址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